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



2018 年 4 月 4 日

目录

会 议 议 程.....	3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0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23
关于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3 楼 312
会议室

会议程序：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读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 10、关于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表审议意见；

五、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就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销售再创新高,但同比增速明显放缓

2017 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7%;实现商品房销售金额 13.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创历史新高,但在政府持续调控及金融严格监管之下,销售面积和金额同比增速分别较 2016 年同期放缓 14.8 和 21.1 个百分点。整体房价趋稳、涨幅持续收窄,截至 2017 年底,百城新建住宅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11 个月回落,环比涨幅连续 14 个月在 1% 以内;2017 年百城住宅价格累计上涨 7.15%,较 2016 年大幅收窄 11.57 个百分点。

(二) 棚改及外溢效应推动,行业去库存效果显著

2017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89 亿平方米,较上年末下降 15.3%。受棚改货币化安置和一二线购买力外溢推动,房地产库存去化明显,这将加大房企补库动机,对 2018 年地产投资形成支撑。

(三) 新开工和投资中低速增长,土地购置热情高涨

2017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增速比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较 1-11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7.87 亿平方米,同比增加 7.0%;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 亿平方米,增长 15.8%,较 1-11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但仍旧维持高位,房企投资热情不减;土地成交价款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4%。

(四) 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房地产资金面持续收紧

2017 年,政府加强金融监管和去杠杆,央行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基调不变,12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167.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再创历史新低。从行业资金面看,房地产融资端持续收紧,中央多次表态加强金融管理,

防范房地产泡沫风险，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2017 年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 15.6 万亿元，同比上涨 8.2%；从资金来源构成来看，国内贷款和自筹资金占比为 16.0% 和 32.6%，自筹资金占比已连续三年下降，销售市场的活跃，使得其他资金来源（主要为预收款和按揭款）占比再度提升 0.2 个百分点至 51.1%。

（五）行业政策环境由松趋紧，因城施策严控市场风险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基调，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转变，限购限贷限售限商限价叠加土拍收紧，政策力度持续升级加码、并从中心城市向周边三四线城市扩容，调结构、稳预期，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基本住房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各地政府出台各类调控政策，公司迎难而上，通过不懈努力，业绩斐然。公司全年合同销售金额达 1,264.72 亿元，同比增长 94.39%，销售面积达 928.2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1.44%。根据克而瑞信息集团(CRIC)统计，公司销售金额、销售面积分列行业第 13 位和第 11 位，销售目标完成率稳居行业第一。

全年公司共计新增土地储备共 122 幅，总建筑面积 3,392.80 万平方米，平均楼面地价为 3,175 元/平方米。其中，住宅地产新增 2,446.02 万平方米，商业地产新增 946.77 万平方米。公司坚守“拥抱变化、主动调整”的策略，在招拍挂拿地的同时，大力拓展收并购及合作开发以获取更多优质项目，实现土地获取模式创新，发展更多优质合作伙伴，为后续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进一步完善“以上海为中枢，长三角为核心，并向珠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进行全国扩张”的“1+3”战略布局，在坚守以长三角为核心的基础上，把握城市深耕布局机会，战略性进驻成都、重庆、西安、郑州等核心城市，实现新城市公司裂变。

住宅地产方面，在“典雅”文化基础上，全面梳理产品标准化，有力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通过打造标杆样板展示区，为公司品牌区域推广做出贡献。浙江城市公司首次实现区域 200 亿销售；苏州、南京及苏南城市公司销售规模均突破 100 亿，斩获傲人业绩。在股权激励、“新城合伙人”跟投制度、“共创、共担、共享”和“竞创百亿”四大激励影响下，公司的利润水平、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

高。

商业地产方面，在“有情怀、不复制、具规模”的指引下，南京、成都、青岛、宁波、长春等 12 座吾悦广场实现精彩满铺开业，并推出结合当地文化元素的主题街区，例如长春吾悦广场结合当地一汽、长影文化元素，打造最大室内主题街区“时光引擎”，获得第十二届年度最佳商业空间金盘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开业 23 个吾悦广场，全年实现租金及管理费收入 10.20 亿元，平均出租率 97.91%。2017 年，全国有超过 2 亿人次光顾吾悦广场，单广场日均客流量可达 4.32 万人。同时，新城 2017 商业年会取得圆满成功，创公司成立以来的规模之最、参与度广泛之最，“新城吾悦广场”商业品牌的知名度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期中期票据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45 亿元，综合票面利率 5.55%；完成一期 PPN 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 6.3%；完成一期 5 年期高级美元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 亿美元，票面利率 5%；完成一期 ABN 发行，发行金额 21 亿元，优先 A 票面利率 5.38%，优先 B 票面利率 6.2%。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平均融资成本为 5.32%。

公司股票为 MSCI 明晟中国指数成分股、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及沪股通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竣工面积 725.13 万平方米（含合营项目），其中 39 个子项目或分期实现竣工；实现营业收入 405.2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29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44.89%和 99.6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35.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4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77.89%和 38.84%。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7 个子项目在建，在建面积为 2,665.62 万平方米（含合营项目）。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未来行业调控的具体措施都将紧紧围绕“房住不炒”的定位，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紧密衔接。短期调控以城市群为目标，限购限贷限售叠加，供应结构优化。长效机制以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为抓手，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深化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

房价水平的同时，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发展，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长效机制的快速落地也将给予优质房企更为平稳健康的发展环境，预计各大房企将继续布局长租公寓、特色小镇、健康养老、社区运营等领域，通过开发主业与新业务的协同，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驱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地域扩张

进一步落实公司“1+3”战略布局，拓展深耕的城市群，持续打造更多百亿销售规模的城市公司，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助力城镇化，打造具有所在城市人文特色的标杆精品住宅产品。

2、合纵连横

针对不同目标市场的发展定位和策略，整合内外部资源，综合利用多种方式丰富公司土地拓展渠道。

3、运营优先

从设计、招采、前期、工程、运营端口体系性构建和设置标准动作，从而以标准化、模块化驱动高周转的经营模式。

4、创新升级

公司提供多元化精品住宅，现已形成“幸福乐居”、“幸福圆梦”、“幸福尊享”三大产品线及高端住宅产品一璞樾系列，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旗下威信广厦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认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将智慧融入生活，通过精制设计、精准制造、精细验收、精心维养的工业化生产方式打造百年住宅，用科技提升建筑品质。

5、“有情怀、不复制、具规模”推动商业地产前行

为满足中国不同区域城镇化升级过程中的个性化消费需求，未来吾悦广场将力争覆盖中国 GDP80%的区域，服务城市 80%的主流人群，实现对城市人流和消费流的汇聚，形成规模效应。其次，公司通过深入业态及产品研究，通盘考虑商业价值最大化，对主力及次主力业态创新提出可行性方案，塑造商业强记忆点，打造项目专属名片，做到不复制的商业产品线组合。再次，每进驻一个城市，公司都以“在地思维”洞察当地人文生活风貌、心理文化特征、城市价值取向，结合本土文化，有情怀地为每一座城市个性化打造地标型商业综合体，实现“本土文化的时尚化应用”。

未来在“地域扩张、合纵连横、运营优先、创新升级”的核心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状况，不断调整经营策略，通过高周转销售获利，通过持有物业增值获利，通过金融及运营增值获利，做好美好生活服务商的角色，助力人居改善和城市升级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是公司向行业第一梯队突破的关键年，公司将通过“顺势而为”保持高速增长，通过“双轮驱动”加快奔跑速度，抓住长短期政策间的夹缝，精准把握市场机会，来确保量价达成，保持有质量的增长以适应行业的竞争格局。同时继续推进全国化布局，提高抗风险和抢抓区域轮动机遇的能力，持续创新，优化大运营体系，协同增效，实现“有质量的规模增长、有张力的产品提升”，力争 2018 年合同销售金额达到 1,800 亿元。

新城吾悦广场将根据经营现状，实施项目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打造标杆形象店；在原有运营管理基础上深入研究各项经营问题，对商铺全面梳理并调整，辅导商户经营；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不断引进优秀供应商；大力推进优资产、轻资产的收并购工作；关注商业地产、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新城吾悦广场在消费转型升级的浪潮中走在前面，创立“吾悦广场”独有专门的经营模式，推动“吾悦广场”独有的品牌形象。2018 年，公司计划新开业吾悦广场 18 个，经营管理的吾悦广场租金及商业管理费收入超过 20 亿元。

2018 年，公司计划新开工项目 118 个，新开工建筑面积 2,581.5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 1,715.48 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项目 866.01 万平方米。公司计划竣工项目 68 个，预计竣工总建筑面积 913.9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 510.64 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项目 403.29 万平方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调控风险

未来市场调控政策力度不会放松，房地产政策环境仍较紧，但核心以“稳”为主，以防市场大起大落，对房企在获取土地、项目融资开发等方面会产生相应的影响。公司将就此加强政策研究，因势利导，顺势而为，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化对经营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土地获取成本上升，行业集中度提高，各大房企间竞争加剧，项目开发销售

受政策调控影响等，都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降低、项目资金回笼缓慢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监测，把控项目进度，调整产品结构、营销策略，通过“双轮驱动”保持高速增长。

3、财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2018 年，去杠杆、防风险将持续很长时间，融资环境的趋紧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坚持高周转和快速回款的策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创新融资方式，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特此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积极行使公司监督权, 忠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现就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的议案
一届十四次	2017-2-23	全体出席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届十五次	2017-4-18	全体出席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一届十六次	2017-8-18	全体出席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一届十七次	2017-9-26	全体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届十八次	2017-10-27	全体出席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一届十九次	2017-11-30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本公司监事认为,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 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各次重大经营活动会议, 及部分董事会会议, 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2017 年度, 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 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行为规

范，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报表，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害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

防范作用。在 2017 年度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特此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2017 年度经营状况综述

2017 年公司积极开拓进取, 经营开发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全年竣工面积 724.07 万平方米; 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1,264.72 亿元, 同比增长 94.39%; 实现净利润 62.60 亿元, 同比增长 98.37%。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835.27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803.56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1,416.53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614.79 亿元; 负债合计为 1,575.45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707.42 亿元;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1,304.76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594.04 亿元。股东权益为 259.8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96.14 亿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26 亿元, 营业利润 83.60 亿元, 利润总额 83.71 亿元, 实现净利 62.60 亿元, 净利润率 15.45%。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02.81 亿元, 净增加额为 87.31 亿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8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70 亿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每股净资产	元	9.13	6.58	7.10
每股收益	元	2.71	1.36	1.16
净资产收益率	%	34.18	22.44	22.5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	28.36	18.92	15.23
净利润率	%	15.45	11.28	10.18
总资产周转率	%	28.27	32.72	39.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36.54	42.50	50.77
资产负债率	%	85.84	84.14	79.54
流动比率	%	108.57	112.81	122.40
速动比率	%	38.74	43.06	24.59
资本积累率	%	58.74	18.00	13.24

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假设、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均有详细披露，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新城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新城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经协商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鉴于普华永道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在历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均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8,907,7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57,838,50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257,384,1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8.1 元（含税）。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009.8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王振华	董事长/总裁	600
章晟曼	董事	0
吕小平	董事	0
王晓松	董事	0
梁志诚	董事/副总裁	600
陈德力	董事/副总裁	600
曹建新	独立董事	30
Aimin Yan	独立董事	3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30
管建新	监事会主席	165
陆忠明	监事	0
陈伟健	监事	0
袁伯银	副总裁	174
严政	副总裁	250
郭楠楠	副总裁	250
倪连忠	副总裁	250
周科杰	副总裁	250
唐云龙	副总裁	165
欧阳捷	副总裁	165
黄春雷	副总裁	100.8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20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50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6.21 亿元, 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71 亿元,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50 亿元。因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2018 年度,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 对全资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 400 亿元, 对控股子公司净增加额度 500 亿元。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 预计 2018 年度将新发生如下担保事项: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宝鸡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新城吾悦广场	100.00%	3.00
瑞安市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新城吾悦广场	100.00%	1.00
晋江新城吾悦发展有限公司	晋江新城吾悦广场	100.00%	0.70
成都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樾府	80.00%	4.50
成都津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樾府	80.00%	4.00
成都兴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 亩项目	100.00%	10.00
成都万新置业有限公司	34 亩和 61 亩项目	50.00%	3.00
绿地集团成都申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里珑园	50.00%	3.00
仁寿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亩项目	100.00%	3.50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新城吾悦广场	100.00%	40.00
钦州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钦州新城吾悦广场	100.00%	1.00
济南天鸿永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溢华庭	99.01%	13.00
齐河坤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玺樾	99.01%	10.00
齐河县新城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河悦隼	99.01%	4.00
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	99.01%	10.00
青岛市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玺樾	99.01%	10.00
慈溪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悦华府	100.00%	4.58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十里锦绣/九里湖	99.01%	10.00
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	外果圩	99.01%	5.00
泰兴市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樾府	99.01%	7.00
泰州开泰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府	99.01%	6.00
泰兴市乾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皇家花园 8A、8B 项目	99.01%	8.00
苏州创瑞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吴江苑坪	99.01%	0.68
鄂州新城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汇隼	100.00%	3.60
西安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沣西吾悦广场	100.00%	1.00
长春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城北湖吾悦 广场项目	99.00%	20.00
长春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新城吾悦广场 项目	99.00%	7.00
湖南中坤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和樾公馆	90.00%	5.50
湘潭和宇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璟隼	100.00%	3.00
长沙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雅湖吾悦广场	100.00%	0.75
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吾悦广场	96.22%	30.00
沧州浩铭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项目	69.31%	14.30
西安创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新城玺樾骊府	95.24%	7.00
西安新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家堡锦鹏项目	48.57%	22.00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太湖花园	95.87%	10.00
淮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悦隼府	95.87%	11.00
淮安新城红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淮安尚隼公馆	95.87%	6.00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悦峯	32.59%	2.50
常州新城金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洛阳镇珠光路东 侧、公园路南侧	96.18%	3.00
嵊州新城禧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新城香悦半岛	100.00%	2.00
东莞市星城际投资有限公司	石碣项目	71.43%	3.00
惠州市俊安实业有限公司	大地江南项目	76.19%	15.00
惠州市中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樟山项目	76.19%	15.00
惠州辰邦实业有限公司	水口项目	53.33%	7.00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尚郡	51.00%	6.50
济南和怡昌置业有限公司	湖畔樾山	49.51%	0.90
常州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钢材物资地块	48.83%	5.00
湖北省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孝感王母湖项目	100.00%	3.00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镇江江山樾	95.87%	3.00
启东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世纪大道项目	33.84%	15.00
新城环球有限公司	/	100.00%	91.00
其他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57.88
其他新设立控股子公司			235.64
合计			968.53

二、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三、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9: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1300 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股权招拍挂方式, 股权交易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

二、在不超出以上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 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0:

关于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各级员工主人翁精神,达成“共创、共担、共享”的共同目标,提高项目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诚、严政、郭楠楠、周科杰、唐云龙、欧阳捷、管有冬、陈鹏,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可跟投人员,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 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跟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在 2018 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包括期间现任及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按照《跟投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诚、严政、郭楠楠、周科杰、唐云龙、欧阳捷、管有冬、陈鹏,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属于本议案授权的可跟投人员,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合作项目的开发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合营、联营企业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总体授权,具体授权额度为:

1、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其中,预计 2018 年度新发生如下担保事项):

合、联营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成都融辉桥宇置业有限公司	半岛云著	50.00%	2.50
仁寿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隽天府	50.00%	3.00
成都市美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天下	30.00%	2.00
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隽风华	49.00%	2.00
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悦隽江山	36.00%	1.50
合肥新城创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滨湖大都会	50.00%	5.00
合肥碧城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肥东十里春风	43.90%	3.00
南京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吾悦广场	70.00%	7.70
青岛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岛湾	33.01%	5.00
嘉善尚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塘项目	47.01%	3.00
嘉善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魏塘项目	21.11%	6.00
苏州正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	16.23%	0.82
张家港保税区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	12.87%	0.52
南通卓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延寿路地块	12.38%	0.81
苏州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铁新城项目	62.31%	30.00
长沙乾璟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金茂湾项目	50.00%	4.50
邳州锦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邳州锦道熙悦府	23.97%	2.00
邳州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邳州珍宝岛熙悦府	23.97%	2.00
南京锐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时光山湖	23.97%	0.50
南京明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 2018G01 地块	28.76%	1.00
无锡市晨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西漳地块	24.47%	1.47
江阴市合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新桥	19.98%	1.20
绍兴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洋泾湖项目 22 号地块	48.93%	8.00

天津俊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清项目	89.11%	6.00
太原新城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新城吾悦首府	75.00%	8.00
唐山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谢家庄项目	68.29%	18.00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樾府	49.51%	5.00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沙溪项目	15.98%	2.00
长沙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合新城玺樾	35.00%	1.05
台州德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 江山一品项目	26.96%	1.20
天津新城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新城大境	50.00%	8.00
天津市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樾风华	80.00%	20.00
河南舜杰置业有限公司	金岱项目	49.00%	6.00
荆州市沙市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荆州项目	33.00%	5.00
其他新设合联营公司			157.25
合计			331.02

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 2、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 3、接受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 4、新增股权投资净额不超过 300 亿元；
- 5、提供管理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元；
- 6、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5 亿元；
- 7、接受租赁发生额不超过 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关联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梁志诚、陈德力、唐云龙应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1.9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约定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拟与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参考新城发展募集资金的综合成本以及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借款年利率确定为不超过 8% (不含税金)。

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 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 上述借款事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本议案关联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共同投资,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共同投资原则如下:

1、由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单个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含 51%),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 (不含 20%);涉及与第三方合作项目,公司及关联方股权比例视合作情况相应调整;

2、公司及关联方应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3、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及资金需求为原则确定共同投资项目。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上述计划实施。相关期限内,单个共同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关联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进一步优化管控体系,提升管理效益。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联席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联席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中其他各处涉及“副总裁”的均改为“联席总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 1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提名王振华先生、吕小平先生、王晓松先生、梁志诚先生、陈德力先生、袁伯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 男, 1962 年 3 月生,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江商学院 EMBA。1993 年创办武进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1996 年起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裁。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吕小平先生简历:

吕小平, 男, 1961 年 7 月生,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曾任上海海军 37621 部队副机电长,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长,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王晓松先生简历：

王晓松，男，1987 年 12 月生，200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上海公司工程部助理经理、总裁助理、董事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志诚先生简历：

梁志诚，男，1969 年 2 月生，高级经济师，天津财经大学 EMBA。曾任江苏新亚化工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副科长、副主任，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副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联席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陈德力先生简历：

陈德力，男，1974 年 8 月生，西南财经大学 EMBA。曾任新加坡谊来集团武汉公司总经理，四川华立集团舜苑商业地产公司总经理，新加坡嘉德置地凯德商用中国区域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营运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副总裁兼招商中心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常务副总裁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副总裁兼商管公司常务副总裁、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袁伯银先生简历：

袁伯银，男，196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88 年参加工作，曾担任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百安居中国总部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总裁，万科集团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自创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并购服务等业务，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以及企业管理顾问服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 1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建新先生、Aimin Yan 先生、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建新先生简历:

曹建新, 男, 1953 年 3 月生, 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高级工程师。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常州纺织工业局副局长,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副书记, 常州出口加工管委会副主任, 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常州市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 常州光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贺

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先生简历:

Aimin Yan (曾用名: 阎爱民), 男, 1956 年 9 月生, 美国国籍, 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学院讲师、院长助理, 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州立大学商学院讲师、谈判与冲突研究所研究员, 美国波士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终身职)、国际 MBA 学术主任、组织行为学博士项目主任、人力资源政策研究所研究所所长, 长江商学院管理学客座教授、管理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教授,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先生简历:

陈文化, 男, 1966 年 3 月生, 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会学士, 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 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 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独立董事, 蓝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1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名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忠明先生简历:

陆忠明, 男, 1972 年 3 月生, 会计师。1997 年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 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兼助理总裁,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汤国荣先生简历:

汤国荣, 男, 1968 年 10 月生, 中共党员。1997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厂

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组织科副科长、劳动人事部部长，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行政人力中心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公司副总经理、文旅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